護照加簽外文別名應備文件

曾有習慣使用之外文姓名,擬於護照增列為外文別名者,應檢 附以下文件:

- 1. 我國或泰國政府核發之外文身分證明或正式文件、國內外醫院核發之出生證明(**※泰國出生者須出具泰國戶政機關開立之出生證明**)、 經教育主管機關正式立案之公、私立學校製發之證明文件等之一正 本及影本2份。
- 2. 申請人須填具「中華民國普通護照加簽或修正申請書」。
- 3. 中華民國護照正本(含基本資料頁及泰國簽證影本各1份)。
- 4. 申請人如無法親自前來辦理,得委任代理人辦理,除前項應備文件外,受委任人請攜帶身分證件(護照、身分證)正本及影本1份,並於加簽申請書上簽名。

注意事項:

- 1. 首次取用符合一般使用習慣之別名免附有關證件。
- 2. 別名應有姓氏,並應與外文姓名之姓氏拼音一致。
- 3. 倘為國外政府核發之文件(護照除外),須先經文件核發國外交部 及我國駐外館處驗證。
- 4. 取用別名以1個為限(若原已有別名,不得再申請加簽第2別名)。

本處收件及作業說明:

- 1. 申辦窗口:第7號窗口
- 2. 受理時間:上午9:00 至11:30(週一至週五,例假日除外)
- 3. 本處不接受郵遞收、寄件。
- 4. 免費
- 5. 領照時間:4個工作天